

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通沟污泥处理工程勘察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CJZX-2026047）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通沟污泥处理工程勘察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75.05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按照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2025年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呼政办发〔2025〕11号）、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呼政办发〔2025〕35号）任务安排，及市政府对《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内涝治理任务和2025年内涝应急治理资金分配情况的报告》（呼住建发〔2025〕215号）的批复，以及该项目委托实施协议约定，由我公司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完成项目全过程的招标、建设和验收工作。；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工作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符合甲方要求的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通沟污泥处理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2.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的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2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质：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勘察资质：具有以下三种勘察资质中的任意一种情形：（1）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2）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3）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设计资质：具有以下四种设计资质中的任意一种情形：（1）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类资质；（2）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3）具有工程设计市政专业（排水工程 and 环境卫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4）具有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和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信用要求：（1）供应商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供应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2.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06 09:00:00到2026-03-13 17:00:00。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下列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获取文件（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直接登录平台上传资料，未在该平台注册的供应商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采购项目）。。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自拟）；

（2）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企业信息如有变更须具有发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企业信息变更说明。供应商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均在有效期内。

3.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500元/份，平台使用费200元，售后不退。

3.4 潜在供应商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上传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资料全部粘贴到一个word上并转成PDF格式上传，经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的供应商，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入“我的购物车”界面，选择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3.5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供应商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3.6 供应商完成费用支付后即参与成功，获得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权限。未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前支付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的供应商无法获得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权限，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资格。

3.7 供应商针对供应商注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CA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400 903 3175；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启响应文件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8 供应商必须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之前完成CA证书的办理，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上传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正常参与磋商。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CA申请”“CA申请帮助”“CA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400 903 3175进行咨询。

注：企业信息如有变更须具有发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企业信息变更说明。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均在有效期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3-17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网站提供的中招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file格式）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递交；**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3-17 09:30:00。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远程网址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远程登录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400 903 3175进行咨询。。

七、其他

5.响应文件的制作：

5.1供应商通过“环境检测”下载并安装检测工具；

5.2安装完成后启动检测工具，逐一安装检测工具中的插件；

5.3打开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下载的后缀名为.zzlh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提示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5.4使用CA对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并导出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1.有明确成交总价的项目，按最终成交总价1‰向成交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二、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三、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塔拉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注：中标人交纳交易服务费的汇款凭证款项用途上必须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否则后果自负。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http://nmgcqjy.ejy365.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塞外安居新城S10号楼



联系人：冯晓敏

电话：0471-3980115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机场快速路地铁控制中心

联系人：李德华

电话：0471-3123040

邮件：hsdtzxgs1@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德华（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